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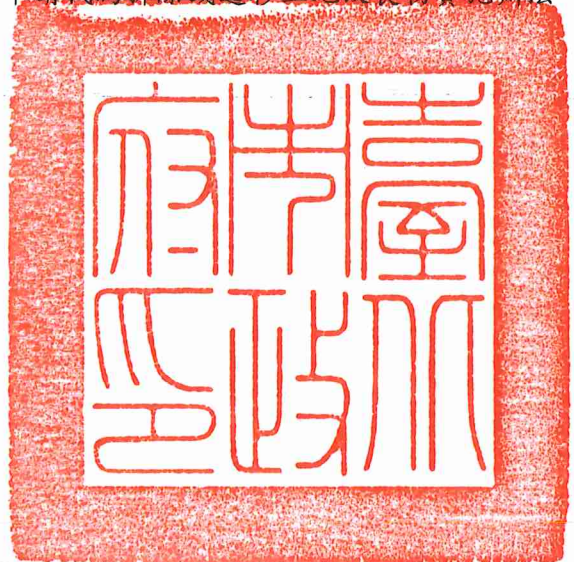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41941號

附件：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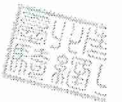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
- 三、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 四、為配合內政部110年5月28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57條第6項於修正變更項次為第7項，本辦法草案係涉本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向本府申請協助拆除作業時之執行規範，為避免申請時間延宕，應儘速修正，以符實需，故另定預告修正日期為14日。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另本次修正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65
- (四)傳真：02-27810577
- (五)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六、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確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向市府申請協助拆除作業時之執行規範，強化並建構完整之協調機制，並落實政府施政職能，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其後歷經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五月九日、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三次修正。嗣因應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自治法規，本府於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提升補充規定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使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向本府申請協助拆除作業得有適法且合理之執行方式。
- 二、今為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變更項次為第七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 <u>七</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 <u>六</u> 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變更項次為第七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